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5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公司擬回購註銷2020-2022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部分股票，預計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少17,604,206元，經2023年6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擬對現行有效的《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改：

序號	章程原條款	擬修訂
1	第6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貳拾億玖仟陸佰伍拾玖萬玖仟捌佰伍拾伍元。	第6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貳拾億柒仟捌佰玖拾玖萬伍仟陸佰肆拾玖元。
2	第23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普通股2,096,599,855股，其中A股1,361,879,855股，占總股本的64.96%；B股734,720,000股，占總股本的35.04%。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及掛牌交易。 經前述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並在香港聯交	第23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普通股2,078,995,649股，其中A股1,344,275,649股，占總股本的64.66%；H股734,720,000股，占總股本的35.34%。

<p>所主機板上市及交易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普通股2,096,599,855股，其中A股 1,361,879,855股，占總股本的64.96%；H股 734,720,000股，占總股本的35.04%。</p>	
---	--

董事會同意將以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項提交本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23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有關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